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90年5月1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92年3月18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4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正第3條第1、2款、第4條第2款

96年6月13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刪除原第5條，原第6條內容修正並調整為第5條、原第7條內容修正並調整為第6條、原第8條內容調整為第7條、原第8條刪除

96年12月2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7條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條

105年4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4條、第七條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已完成經費核結程序並辦理結案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 第三條 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計畫結餘款之30%留校統籌運用，其餘70%分配於計畫主持人。  
二、不限制使用期限，每年度賸餘款結轉次年繼續使用。
- 第四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論個別使用、聯合使用或統籌使用，得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週邊相關設備)材料等以及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者，依循校內出國程序辦理。  
行政人員執行前項收入並有績效者，得比照教師支給工作報酬，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不超過8項自籌收入之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 第五條 個別使用及聯合使用結餘款計畫須經系(所)、院、中心等行政程序核准報校審議核定後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